



20



20

4

美麗基隆7攝影比賽
活動簡章

■ 活動目的

為了持續宣傳基隆觀光及在地特色，展現基隆人的人文情懷，或能闡發這座城市如何進步，歡迎各位市民或外縣市的朋友展現出乾淨、環保、充滿色彩的一面，藉此強化民眾對於公用頻道之媒體近用的認知與重視及行銷基隆這座城市。

■ 創作主題

你是否厭倦了大都市的喧囂與汙染?渴望一個小而美的城市生活?華麗的建築、繁華的街道，或許是城市表面的面貌，但真正的美卻往往隱藏在細微之處。

請以「富美學的乾淨城市」為主題，透過鏡頭捕捉城市中的細膩之美，例如：整潔有序的街道、隨處可見的垃圾桶、乾淨的寵物公園、鋪設整齊的人工草皮、色彩繽紛的公共牆面、舒適又具設計感的候車亭，以及辛勤工作的環保人員與維護秩序的執法人員。用您的創意來傳遞這個簡約而深邃的城市之美。

■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

執行單位：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參賽資格

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 報名期限(暫定)

即日起~民國(下同)113/9/30(一) 17:00 截止

(網路上傳截止時間，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延長期限)

■ 攝影比賽辦法

作品規格：

- 1、參賽攝影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張數限定 20 張，請至報名網站詳填「報名表」資料及上傳作品。另請將「報名表」紙本浮貼於每件參賽相片背面，並郵寄予「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6 號『美麗基隆 攝影比賽』徵件小組 收」。參加作品經投稿後一律不退件（包含資格不符者）。
- 2、參賽作品上傳網路之規格：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 3、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 1,000 萬畫素以上，沖放或輸出為 8x12（或長邊為 12 吋）之光面彩色相片，不得留邊、護貝、上膜。
- 4、作品需為一次拍攝，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連作、抄襲、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相機廠牌不拘。
- 5、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不得有冒借、抄襲、拷貝、仿冒之行為，違者將公佈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等，遺缺不予遞補。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比賽報名表、參賽作品著作權利義務同意書，若僅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活動辦法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
- 6、參賽相片後方浮貼紙本報名表後。並依實填寫比賽報名表中☆之必要資訊，且應同時繳交作品光碟（請使用油性筆於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並將比賽報名表及作品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每幅不小於 5MB），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作品名稱、拍攝位置及創作時間（例：王○○_雞籠威尼斯_正濱漁港懷舊碼頭_20231010）。
- 7、有兩件以上參賽作品之參賽者，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但須以不同資料夾存放，資料夾中應內含作品檔案及報名表電子檔，資料夾名稱需與參賽作品名稱相同。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

8、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應符合攝影主題、指定拍攝期限及收件規格之合法作品，不違反善良風俗，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拍攝規格：

規格一：作品任何相機創作均可。

規格二：作品限定以智慧型手機拍攝為主。(最佳手機拍攝獎項)

(參加最佳手機拍攝獎項者需簽署參賽作品為以手機創作之原創作品之聲明書。)

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流程	活動期程	活動說明
第一階段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 113年09月 30日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若親自送件者請於09月30日 (一)17:00前送達。
第二階段	評審評選	113年10-11 月(時間另定)	由評選人員先整件，並刪除主題不符之 參選照片，入圍名單將於評審委員團進 行評選，評選後公布於活動網站。
第三階段	得獎公佈	113年11月 (時間另定)	經評審審核後，得獎名單將寄發通知得 獎者，未入選作品則不另通知。
	頒獎典禮	113年12月 (時間另定)	將於113年12月舉辦頒獎典禮及成果 發表展覽，頒獎典禮現場將頒發獎狀及 獎金。

收件截止日期：113年09月30日(一)17:00，郵寄或親交皆可。郵寄時須在信封註明參加「第七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並包裝妥當，如有損壞，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恕不負責。收件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6號『美麗基隆 攝影比賽』徵件小組 收。

獎 勵：

- 金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獎座乙座。
- 銀獎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座乙座。
- 銅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座乙座。
- 最佳手機拍攝獎乙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只。
- 優選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只。
- 佳作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只。

收件方式：

1、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達，內含項目如下：

- (1)報名表 (附件一)。
- (2)參賽相片 (指定拍攝日 **112 年 01 月 1 日-113 年 09 月 30 日內**)。
- (3)參賽作品權利義務同意書 (附件二)。
- (4)於信封上註明 **第七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字樣。
- (5)每張作品需確實於背面浮貼報名表乙張，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並請附上親自簽名，送出後恕無法修改，如有缺項或報名應備文件不齊將取消參賽資格。
- (6)作品光碟，(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 (每幅不小於 5MB)，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作品名稱、拍攝位置及創作時間)。
- (7)為節省資源，如報名多件作品，請集中作品投遞，如因郵遞過程中不可抗力因素致生任何損害，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作品上傳規格：解析度 72dpi 之 RGB 圖檔，檔案格式限 JPG，檔案大小 2MB 以內，且作品名稱及作品介紹不得使用不符合 html 規格之特殊符號。

2、得獎者收到得獎通知後，請於指定期限內將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影本等相關文件寄至指定地址。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將於頒獎典禮現場頒發獎狀及獎金。

評分標準：

<第一階段>由評選人員先整件，並刪除主題不符之參選照片，入圍名單將於評審委員團進行評選，評選後公布於活動網站。

(1)主題內容(佔 20%)：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評分，作品的完整性、作品具有獨特。

(2)構圖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3)攝影技巧(佔 35%)：參賽作品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4)創作理念(佔 10%)：依參賽作品描述作品的獨特性程度，評分完成具創意的影像作品。

決選評選：

<第二階段>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影視產業界、學者及專家組成之作品評審委員會，進行最終決審，攝影作品(共計 50 組)進行評選。(實際名額將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有權更動獎項，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20%、構圖技巧 35%、攝影技巧 35%、創作理念 10%。

主題內容	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評分，作品的完整性、作品具有獨特	20%
構圖技巧	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35%
攝影技巧	攝影技巧、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	35%
創作理念	描述作品的獨特性程度，評分完成具創意的影像作品。	10%

得獎須知：

1、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寄出的得獎通知，請依信件內容並於指定時間前回覆個

人基本資料進行得獎資格審核，若審核後確認資格無誤，即會進行得獎公告，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

- 2、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或數位檔案，自公布得獎日起，需讓與主辦單位。
- 3、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獎金得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4、本次公開攝影作品將作為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相關計畫、活動、宣傳品等之影像圖稿，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保有將來出版、展覽、公開發表及展售等相關權利。
- 5、得獎者需將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指定地址，經由核對身份無誤後，始發給獎金，徵選酬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

附 則：

- 1、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
- 2、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除不予評審外，如有涉及侵權，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並公告於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網站，所缺名額不遞補。
- 3、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無關。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 4、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參賽者共同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參賽者承諾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等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商品、贈品、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給酬。
- 5、參賽作品須確為基隆市相關景物之作品，若有疑慮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前來說明。
- 6、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 / 執

行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7、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隨時修正，不另通知。(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保留解釋修改之權利)
- 8、空拍作品涉及境內管制空域 (依民航局公告圖資為準) 需有該管制空域之主管機關核准並主動提供核准證明文件，且拍攝過程及影像作品皆不得違反現行之無人機管理規範。原始拍攝素材需留存影像及原始座標檔備查，如經舉報違規，作品將取消資格，權責歸屬為操作人違規，應由操作人自負全責。

公佈得獎名單：

得獎作品公佈時間：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中旬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FB)，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

- 1、將於 113 年 11-12 月舉辦頒獎典禮及成果發表展覽，頒獎典禮現場將頒發獎狀及獎金。
- 2、另行於『美麗基隆』專屬網頁及『基隆公用頻道』粉絲團公布。(頒獎典禮場地、時間由主辦單位 / 執行單位另行公告及通知)

■ 聯絡方式

基隆市公用頻道『美麗基隆』徵件小組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 6 號 2 樓 電話：(02)2456-3355 轉 227 徵件小組

活動信箱：klcatvm@homeplus.net.tw

活動粉絲頁：臉書蒐尋『基隆公用頻道』 活動網址：蒐尋『美麗基隆』

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賽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攝影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為 2023/01/01-2024/09/30 期間拍攝)		
攝影主題☆			
攝影地點☆			
作品敘述☆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人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創作，且未經發表或出版，且為一次拍攝之完成品，未有抄襲、格放、留白邊或任何後製、合成等情事，倘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人同意參賽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參賽者共同持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可獨立行使參賽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等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p> <p>此 致 基隆市政府</p> <p>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p>			

參賽著作權利義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第七屆『美麗基隆』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永久無償使用參賽作品，並同意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執行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執行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主辦/執行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同意本活動參賽作品所有相關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參賽者共同持有。本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授權條件：永久無償
 - （二）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 三、本人同意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基於參賽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 四、參賽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 五、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得再次授權予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有線電視系統自製頻道（地方頻道）安排播出，以及於所屬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或該縣市有線電視系統台聯合製作之公用頻道播送。

此致

基隆市政府

吉隆有線電視、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包含長德有線電視、麗冠有線電視、萬象有線電視、新視波有線電視、家和有線電視、數位天空有線電視、北健有線電視、雙子星有線電視、三冠王有線電視、港都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1、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參賽著作權利義務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2、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簽署同意書時須成年（滿18歲），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